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533054801號

附件：興達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示意圖及管理計畫各乙份。



主旨：修正本局100年5月13日高市海三字第1000009266號公告「高雄市興達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及可停泊漁船艘數為18艘，可安置大陸船員上限為90人」之公告事項有關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第1項、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及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公告事項：

一、修正本市興達漁港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及臨時停泊區域範圍如下：

(一)暫置碼頭長度為300公尺，泊地水域面積為6,600平方公尺。

(二)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為240公尺，臨時停泊區水域面積為5,764平方公尺。

二、附興達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示意圖及管理計畫各乙份。

局長王瑞仁

高雄市興達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 目	內 容		
漁港別	高雄市興達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範圍：興達漁港A-I範圍內之區域(包含第一拍賣場1、2樓開放空間)，共長450公尺，寬度7.5-57.5公尺，如附圖粉紅色區域。 臨時停泊區範圍：第二拍賣場卸魚碼頭區南側90公尺及西側150公尺範圍(如附圖綠色位置)。		
碼頭長度	300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300×22平方公尺=6,600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 碼頭長度	240公尺	臨時停泊區 泊地水域面積	5,764平方公尺
暫置區域 可停泊漁船艘數	18艘	暫置區域可安置 大陸船員人數	90人
暫置區域 硬體設施	1、衛生廁所8間、浴室1間。 2、劃設20公分寬紅線及告示牌。 3、漁港相關監視、錄影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 4、垃圾桶2個。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 位置及地址及容納 人數	興達港區漁會第一拍賣場二樓(可容納100人)：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大發路88號。(如附圖橙色位置)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 之指定醫療院所	1、臺南市立醫院：臺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2、茄萣衛生所：高雄縣茄萣鄉濱海路2段1號。 3、高新醫院：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627號。		

二、管理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 (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一、船主對於大陸船員進出港之情形應主動通報海巡單位。 二、農委會核准大陸船員進入境內水域，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大陸船員轉受僱，並辦理期滿換發識別證，同時副知海巡及警察單位。	主辦單位：興達漁港安檢所 各船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協辦單位：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由各船主依安檢規定於進港前通報海巡單位安檢所，並進行相關檢查後，停泊於規定之暫置區域，遇有爭議時，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	主辦單位：興達漁港安檢所 協辦單位：各船主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漁船靠泊暫置區域期間，大陸船員不得擅離劃設區域，如因傷病等特別事由應依外出就醫等相關規定報請安檢單位同意後，始得離開。如有違規情形，由海巡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	主辦單位：興達漁港安檢所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一、各船主委託興達港區漁會僱用臨時清潔人員負責清潔維護，並將垃圾交由區公所清潔隊之垃圾車載運。 二、暫置區域硬體設施設置與清潔維護事宜所需費用由各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及進入興達漁港停泊之外港籍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支付。	主辦單位：興達港區漁會 各船主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碼頭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單位：興達漁港安檢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一、平時應由船主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照料及管理。 二、海巡單位不定期抽查大陸船員有無違法之情事。 三、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之。	主辦單位：各船主 協辦單位：興達漁港安檢所 興達港區漁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一、如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各船船主除依規定辦理進出漁港碼頭區手續外；並負責接送、照料及負擔醫療費用。 二、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加強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單位：興達漁港安檢所 各船主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一、上岸避難場所設於興達港區漁會第一拍賣場二樓。 二、若遇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時，接獲通知，請海巡署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興達漁港安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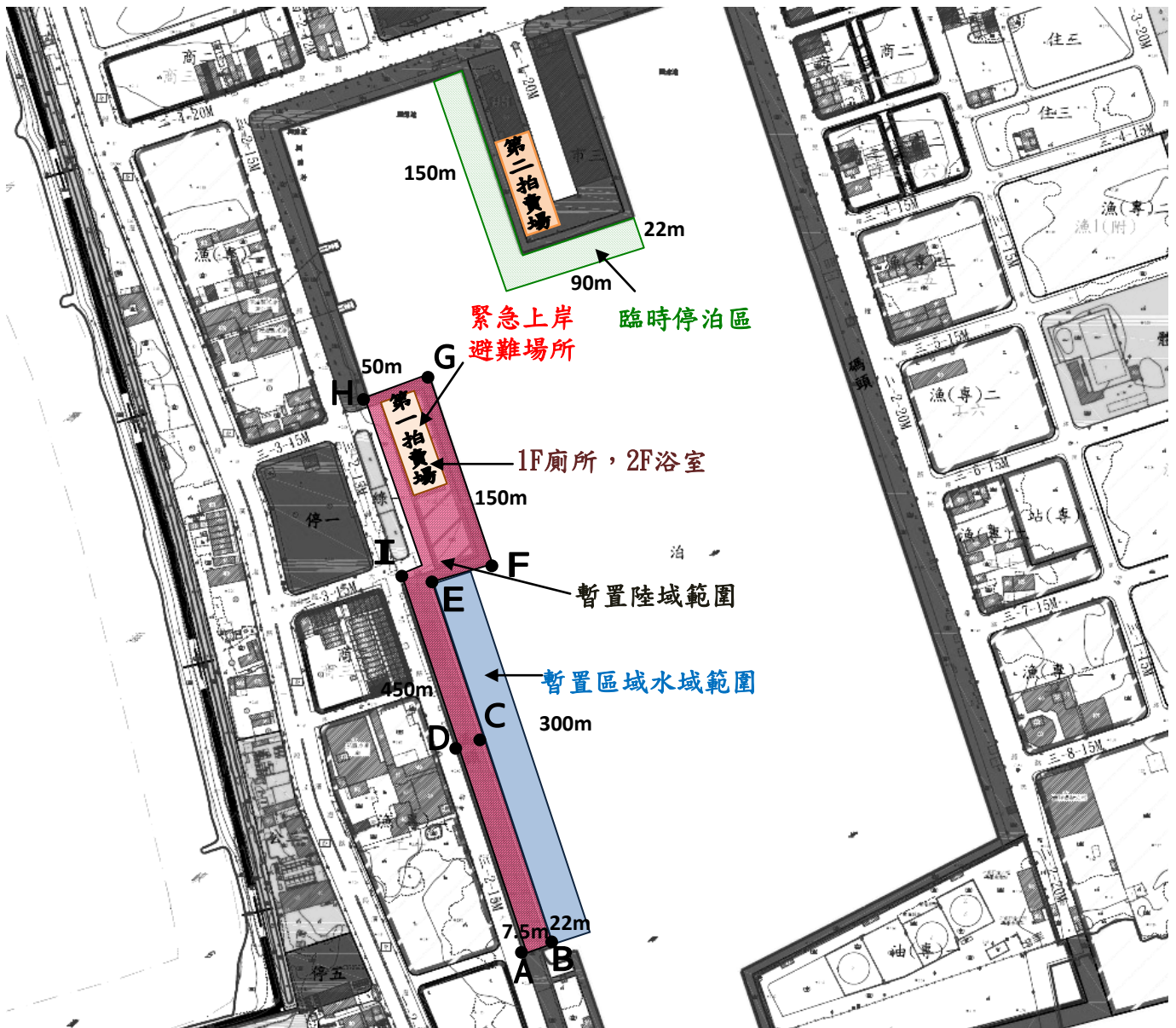
	<p>合，戒護至避難場所。</p> <p>三、大陸船員緊急上岸，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p> <p>四、於岸置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相關之費用。</p> <p>五、由海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漁港碼頭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協辦單位：各船主</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p>
<p>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p>	<p>一、向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在暫置區域內採原漁船安置大陸船員者，由漁船船主或聘請本國籍人員辦理大陸船員管理，並遵守暫置區域管理措施。</p> <p>二、每年定期邀集管理會報相關成員單位，對暫置區域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狀況；另於規定期限內將前一年之現場督導考察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後，本府將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檢討及研擬具體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p> <p>四、如漁會未辦理暫置區域內管理工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依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會報協調處理。</p>	<p>主辦單位：興達港區漁會</p> <p>興達漁港安檢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管理會報相關單位</p>




【註】本管理計畫書未盡事宜，依據大陸船員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二岸巡大隊	巡防官	楊東晃	(07)690-6012 轉 652211	(07)690-4401
興達港安檢所	所長	黃建富	(07)698-7206	(07)698-9732
	副所長	張維益	(07)698-7206	(07)698-973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陸瑞陽	(07)741-9857	(07)746-474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湖內分局	組長	陳建德	(07)693-2155	(07)693-334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股長	陳映蓉	(07)815-7085 轉 1301	(07)815-7042
高雄市 興達港區漁會	課長	郭隆揮	(07)698-8233	(07)698-8237

興達漁港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  暫置陸域範圍
-  暫置區域水域範圍
-  臨時停泊區